

2025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部门名称：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部门

单位负责人：鞠树文

财务负责人：赵传孝

编 制 人：吴 哲

报送日期：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主要职能、职责.....	3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6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7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5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38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41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表	41
第六部分 附件	4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能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是自治区人民政府主管全区财政工作的组成部门。

（二）部门职责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相关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彻到职责履行财政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主要职责是：

1. 拟订自治区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拟订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自治区与盟市、旗县（市、区），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和办法，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推进自治区财政管理体制改革。

2. 起草财政、财务、会计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执行。

3. 负责管理自治区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自治区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

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自治区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自治区本级预决算公开；办理自治区财政与中央财政、盟市财政年终结算事宜。

4. 研究拟订自治区权限范围内的有关税收办法及税收调整方案；按规定权限负责地方税减免和税率调整审核报批工作。

5. 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拟订彩票管理有关办法，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6. 组织制定全区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自治区国库业务，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拟订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落实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7.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政府国内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依法拟订全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和限额管理；负责统一管理政府外债相关工作。

8. 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自治区本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建立国有金融资本报告制度；拟订财政与金融协调配合相关政策，负责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管理工作；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按规定管理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9. 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组织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收取自治区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

10. 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11. 负责办理和监督自治区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中央和自治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自治区基本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拟订基本建设财务制度。

12. 负责管理全区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13. 负责监督检查财税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督导和规范内部控制，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和建议。

14. 完成自治区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职能转变

1. 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宏观调控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

2.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理顺自治区和盟市收入划

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自治区和盟市财政关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优化转移支付分类，规范转移支付项目，增强盟市、旗县（市、区）统筹能力。逐步统一预算分配，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推行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管理，完善监督制度。深化税收制度改革。

3.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规范举债融资机制，构建“闭环”管理体系，严控法定限额内债务风险，着力防控隐性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2025 年决算中，自治区财政厅共有机构数是 11 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4 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 家。与去年相比，单位无变化。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财政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1 家，具体包括：财政厅本级决算和厅属事业单位决算。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国库收付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3	内蒙古自治区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4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国有资产监测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5	内蒙古自治区预算绩效评价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6	内蒙古自治区重点项目资金保障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7	内蒙古自治区预算编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8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社会保障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9	内蒙古自治区政法财务资产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0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综合保障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1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务评估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5 年，全区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为自治区“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提供了坚实财力保障。在抓好债务化解、保基层“三保”、持续推进改革、严肃财经纪律四件大事的同时，财政部门迎难而上、担当尽责，统筹做好以下工作。

（一）攻坚克难稳收支，保障大事要事更加有力

一是财政收支平稳运行。依法依规、千方百计组织财政收入，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05.2 亿元，坚决站稳守牢 3000 亿元大关。税收收入占比 70.4%，保持较高收入质量。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35.4 亿元，保持适当支出强度。二是大事要事保障有力。统筹安排“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建设资金 2510.4 亿元。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预算资金前置审核 1362.1 亿元。三是民生保障成色更足。全区 13 项民生领域支出 5073.5 亿元，占全部支出的 76.5%。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教育三项合计占支出总量的 43.9%。

（二）守牢底线防风险，财政可持续发展基础更加稳固

略。

（三）加力提效促发展，财政政策更加积极一是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统筹专项资金、债券资金支持重点工业园区建设，推动重点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清理整合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基金。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635.2 亿元，保障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存量项目收尾。二是大力提振消费。下达超长期特别国债 56 亿元，落实自治区配套资金 8 亿元，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落实个人消费贷款贴息和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激发市场活力。三是强化财政金融政策协同。出台统筹财政和金融资源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办法，用好贷款贴息、融资担保、保费补贴等政策工具，持续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推动金融资源精准滴灌中小企业。

（四）多措并举惠民生，推动共同富裕更加给力

更大力度稳定和扩大就业。下达就业补助资金 22.8 亿元，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为用人单位减负 27.6 亿元。扎实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持续加大教育投入，推动全学段教育优质、规范、特色发展，完善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提高资助标准，实施学前一年教

育免保教费政策。支持提高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 70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 99 元。推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总体水平增长 2%，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 197 元。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每月 815 元和 615 元。下达育儿补贴资金 12.7 亿元。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下达资金 45.5 亿元支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宅老旧电梯更新、农村牧区危房改造。推动包头市纳入中央财政城市更新试点。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支持公共文化场馆等免费开放。支持旅游高质量发展。推动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精准发放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累计发放补贴资金 493.1 亿元，创新"一张明白纸"加强政策宣传，推动"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走深走实。

（五）深化改革优结构，财政管理更加科学

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稳步推进。盟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全部完成，自治区、盟市、旗县三级政府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更加均衡。扎实推进财政科学管理。成功争取纳入全国 12 个财政科学管理试点省份，构建"1+5+6"财政科学管理试点方案。健全支出标准体系，构建 20 条过紧日子评价指标，推动过紧日子落实到位。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实行专户管理，自治区统一落实配套资金 36 亿元，切实减轻盟市、旗县配套压力。扩大惠企资金直达范围，新增

12 个专项资金。税费管理政策不断完善。推动加油站诚信经营监管平台建设，防止税收“跑冒滴漏”。完善自治区水资源税管理、光伏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出台自治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下放配套费管理权限。

（六）争先创优提士气，财政队伍建设更加有力

争取中央资金成果显著。预算执行中，争取中央转移支付增量资金 445 亿元，其中竞争性评审项目 11 个、资金 41.9 亿元，争取成功率较上年提高 16.8%。争取纳入首批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实施范围，每年获得补偿资金 4 亿元。党建引领作用更加凸显。厅党组印发统战工作责任制实施意见和“两张”清单。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我厅荣获“全国文明单位”称号，保持“创建北疆模范机关先进单位”荣誉。区直机关“两优一先”评比表彰三项荣誉“全覆盖”，新增 7 个自治区“坚强堡垒支部”。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获得“双先”荣誉。作风建设纵深推进。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集中整治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以及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出台《“强素质、改作风、建机制、提效能”专项行动方案》，聚焦“戒格局狭小、戒口大气粗、戒不学无术、戒粗枝大叶”，持续深化作风建设。扎实推进服务代表委员工作，建立厅领导常态化联系走访工作机制，认真研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高质量转化为财政管理政策措施。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部门 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25,328.5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049.71 万元，下降 16.62%，变动原因：

一是本年追加预算。因政策变动、工资自然增长、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增长、单位新增人员、退休人员去世等原因，依据内财行本级〔2025〕11601 号、内财行本级〔2025〕11604 号追加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519.92 万元；因工作任务增加，依据内财行本级〔2025〕901-116026 号追加项目经费 562.31 万元，依据内财行〔2025〕1003 号、内财会本级〔2025〕00001 号、内财会本级〔2025〕00002 号追加专项资金预算 2,219.00 万元；

二是上缴财政拨款项目结余资金和单位结余资金。按照自治区财政部门相关要求，分两次上缴一般公共财政拨款项目结余资金，中期上缴金额 1,283.97 万元。年底收回指标金额 3,943.31 万元，合计本年上缴金额 5,227.29 万元；

三是年终结余结转。2025 年底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共结转资金 3,181.13 万元。

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35.52 万元，增长 0.94%。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25,328.5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5,271.11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净增加 270.79 万元，净增长 1.08%，变动原因：一是人员经费政策变动、工资结构变动、单位在职人员减少等原因，减少人员经费；二是按照实际工作安排，新增工作内容，增加项目支出。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无变化。本部门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57.48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35.27 万元，下降 38.03%，变动原因：一是对以前年度部分未核算的社会保障缴费进行核算清缴；二是开展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清理工作，按规定将部分结转结余资金上缴国库，因此本年年初结转结余下降。

（二）支出决算总计 25,328.5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5,280.95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净增加 251.25 万元，净增长 1.00%，变动原因：一是人员支出减少 239.25 万元，因政策变动、工资结构变动、单位在职人员减少等原因，减少人员经费支出；二是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9.76 万元，主要根据年度实际工作需要统筹各项开支，按工作开展情况据实结算；三是项目支出增加 480.75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年度工作任务，新增工作内容，增加项目支出。

2. 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无变化。本部门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47.63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未核定在职人员的社会保险缴费与计提的 2025 年 12 月在职人员个人所得税，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5.73 万元，下降 24.83%，变动原因：部分在职人员的社会保险核定进行清缴，未核定在职人员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5,271.1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271.11 万元，占 1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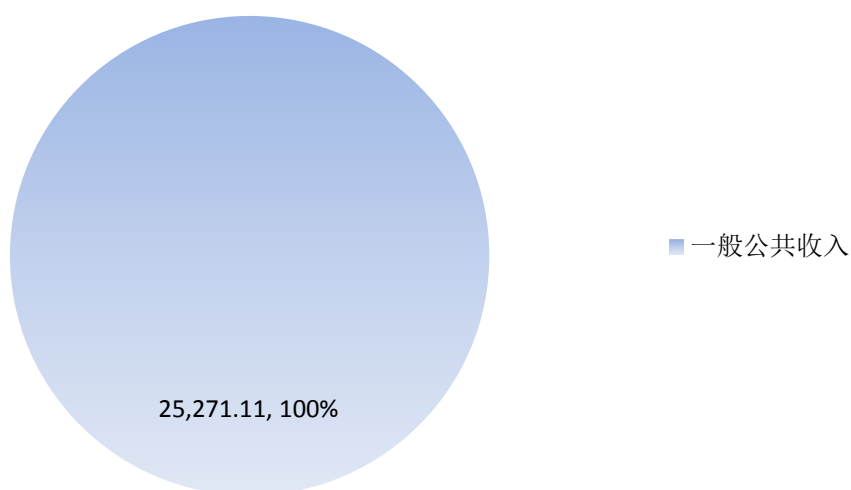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5,280.9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012.20 万元，占 31.69%；

项目支出 17,268.76 万元，占 68.31%；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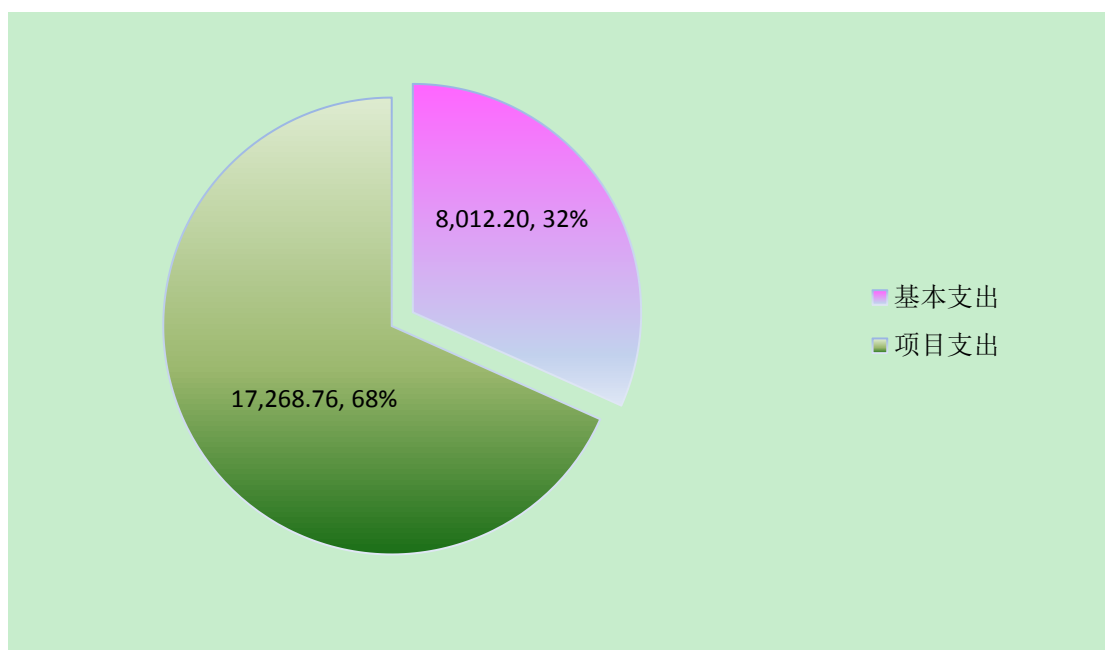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25,328.1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050.13 万元，下降 16.62%，变动原因(因本部门收入为财政全额拨款，因此差异原因与总体收支情况差异原因一致)：

一是本年追加预算。因政策变动、工资自然增长、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增长、单位新增人员、退休人员去世等原因，依据内财行本级〔2025〕11601 号、内财行本级〔2025〕11604 号追加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519.92 万元；因工作任务增加，依据内财行本级〔2025〕901-116026 号追加项目经费 562.31 万元，依据内财行〔2025〕1003 号、内财会本级〔2025〕00001 号、内财会本级〔2025〕00002 号

追加专项资金预算 2,219.00 万元;

二是上缴财政拨款项目结余资金和单位结余资金。按照自治区财政部门相关要求,分两次上缴一般公共财政拨款项目结余资金,中期上缴金额 1,283.97 万元。年底收回指标金额 3,943.31 万元,合计本年上缴金额 5,227.29 万元;

三是年终结余结转。2025 年底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共结转资金 3,181.13 万元。

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净增加 238.16 万元,净增长 0.95%,变动原因:一是人员经费政策变动、工资结构变动、单位在职人员减少等原因,减少人员经费;二是按照实际工作安排,新增工作内容,增加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部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5,280.95 万元。与年初预算 30,378.29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83.22%。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20,957.3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6,951.45 万元。其中:

1. 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5,137.84 万元,支出决算 3,552.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政策原因、人员的变动导致人员工资的变动;二是每年核定社会保险基数、公积金基数的变动;三是部分预算资金因编制阶段

功能科目归类偏差，原列入行政运行的部分资金，实际业务应归属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度执行中予以调剂。

2. 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4,115.03 万元，支出决算 3,185.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单位业务运行的实际需要进行支出。

3. 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 2,751.59 万元，支出决算 2,634.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78%。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4. 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年初预算 104.00 万元，决算支出 42.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根据单位业务运行的实际需要进行支出；二是差异较大的为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支出，均为根据实际发生业务进行结算。

5. 财政事务（款）财政监察（项）。年初预算 1,418.14 万元，决算支出 990.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年度监督财政监察工作计划动态调整，年初计划缩减，且部分监督检查工作未在年底全部完成，部分经费结转至次年结算；二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差旅、培训、耗材采购等支出，在保障各项财政监察任务正常开展前提下，有效节约经费支出。

6. 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 9,324.79 万元，决算支出 5,752.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自治区党委政府、上级部门当年下达紧急建设任务，部分信息化建设任务为跨年任务，当年没有达到验收标准，按照合同约定和工作进度，部分经费结转下年；主管部门在 12 月底完成信息化建设项目立项批复，因此相关经费结转下年。

7. 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373.95 万元，决算支出 176.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差异原因：根据单位业务运行的实际需要进行支出。

8. 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2,051.48 万元，决算支出 1,990.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差异原因：一是政策原因、人员的变动导致人员工资的变动；二是每年核定社会保险基数、公积金基数的变动。

9. 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2,631.96 万元，决算支出 2,632.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2%。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1,404.9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减少）38.30 万元。其中：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年初预算 35.00 万元，支出决算 34.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

（项）。年初预算 328.87 万元，支出决算 368.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为本年新增退休人员，退休经费相应调增。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04.72 万元，支出决算 109.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厅属事业单位新增退休人员，退休经费相应调增。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598.71 万元，支出决算 578.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新增退休人员，相应在职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99.35 万元，支出决算 289.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新增退休人员，相应在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

6.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24.2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的差异原因：追加去世职工的抚恤金与丧葬费。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512.2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20.34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

初预算 163.39 万元，支出决算 163.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03.09 万元，支出决算 113.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225.42 万元，支出决算 235.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587.4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23.53 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610.95 万元，支出决算 587.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部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8,012.2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271.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118.92 万元、津贴补贴 1,439.04 万元、奖金 639.61 万元、绩效工资 533.9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8.4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89.2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6.6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5.6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09 万元，住房公积金 587.4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66 万元、离休费 40.81 万元、

退休费 439.21 万元、抚恤金 34.46 万元、生活补助 30.03 万元。

（二）公用经费 741.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67 万元、手续费 0.20 万元、邮电费 36.51 万元、差旅费 12.7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13.40 万元、租赁费 5.26 万元、会议费 9.03 万元、培训费 8.35 万元、公务接待费 2.73 万元、劳务费 0.23 万元、工会经费 146.96 万元、福利费 179.0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37.85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7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41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部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17,268.76 万元，其中：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27.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32.84 万元、印刷费 190.53 万元、水费 11.26 万元、电费 110.00 万元、邮电费 137.48 万元、取暖费 96.00 万元、物业管理费 981.02 万元、差旅费 363.53 万元、维修（护）费 2,831.01 万元、租赁费 1,901.56 万元、会议费 10.25 万元、培训费 166.34 万元、劳务费 65.37 万元、委托业务费 6,412.7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0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9 万元。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4.97 万元。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97 万元。

（三）资本性支出 3,706.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43.28 万元、大型修缮 670.39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559.34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72.40 万元，预算执行中调减预算 36.27 万元，调整后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36.13 万元，支出决算 36.1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13.40 万元，支出决算 13.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20.00 万元，支出决算 2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2.73 万元，支出决算 2.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36.13 万元，支出决算 36.13 万元。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全年预算无差异。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6.1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3.40 万元，占 37.0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00 万元，占 55.35%；公务接待费支出 2.73 万元，占 7.56%。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3.4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3 个，累计 4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9.03 万

元，增长 206.45%，变动原因：我部门的出国任务均根据财政部任务下达，本年据实列支。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0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无变化。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9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9.77 万元，下降 32.82%，变动原因：部分车辆更新为新能源车后运维成本下降，本年根据公务用车运维实际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73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73 万元，接待 23 批次，86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用于财政部、各省市财政部门因公来呼发生的住宿费、工作餐费、会议室使用费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37 万元，增长 664.14%，变动原因：一是根据本年公务接待公函据实开支；二是本年新增外事接待批次 1 次，均按公务接待要求开支。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部门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无变化。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部门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无变化。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部门 2025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741.08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9.75 万元，增长 1.33%，变动原因：根据年度实际工作需要统筹各项开支，按工作开展情况据实结算。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615.66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20.18 万元，下降 3.17%，变动原因：根据年度实际工作需要统筹各项开支，按工作开展情况据实结算。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146.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0.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49.9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306.3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814.0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1.1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40.5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7.2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51.1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38.4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部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2 辆（与“三公”经费部分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为：3 辆车正在履行报废手续，无财政拨款开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1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6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4 个，资金 17,268.7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对“事业发展经费”（项目名称为“事业发展经费”，实际为全部门 5 家单位的同类经费，全部纳入部门评价）、“财政项目支出预算及建设项目决算评审经费”、“物业费”、“金融企业业务合规性审计经费”、“金融外贷管理经费”、“政府债务管理经费”、“涉案财物管理经费”、“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8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23.10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14.03%。本年度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全部参评项目评价得分均在 90 分以上，绩效等级均为优秀，

总体资金执行到位、既定绩效目标基本完成，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较好。结合评价核查情况，同步发现部分项目在绩效指标精细化设置、执行过程动态管控、成果长效运用等方面仍存在短板。下一步将逐项梳理问题清单、压实整改责任，持续完善全链条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与资金使用质效。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部门 2025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法制财政建设经费”、“财政干部及财政业务培训”、“金融外贷管理经费”、“注册会计师考试考务费”、“预算绩效管理经费”等 5 个二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法制财政建设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65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全年预算数为 135.00 万元，执行数为 116.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5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法治政府建设要求，不断推进财政法治建设，为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项目立项规范、有序实施，资金使用规范，暂未发现问题。

2. “财政干部及财政业务培训”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57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全年预算数为 175.98 万元，执行数为 115.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 年财政干部及财政业务培训项目培训班举行了 9 期。

其中办公室举办了“内蒙古自治区数字财政信息化培训班”，法制处举办了“全区财政法治建设暨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班”，资环处举办了“内蒙古自治区资源环境财政政策培训班”，农牧处举办了“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财政支农政策培训班”，会计处举办了“全区会计管理工作培训班”，绩效管理处举办了 2 期“全区绩效管理业务培训班”，政府采购处举办了“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治理和货物服务领域专项整治工作业务培训班”，机关党委举办了“自治区财政厅 2025 年度党务、纪检干部培训班”。项目立项规范、有序实施，但预算编制精准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历年培训办班实际规模、参训人数研判培训需求，做实做细预算测算，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度。

3. “金融外贷管理经费” 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78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全年预算数为 114.61 万元，执行数为 89.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设定了年度总体目标，具体为：完成国际金融组织和国外政府贷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完成金融组织和国外政府贷赠款项目财政评审工作；提高融资担保公司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三牧”融资的担保能力，对融资担保公司风险补偿资金进行评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立项规范、有序实施、资金支付合理合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有部分绩效目标工作未能开展。下一步改

进措施：后续编制绩效目标时，充分研判年度工作任务，增强指标与年度实际业务的匹配度；加强绩效运行过程监控，遇工作任务发生变动时及时按程序做好绩效指标调剂工作。

4. “注册会计师考试考务费” 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00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全年预算数为 450.00 万元，执行数为 45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财政部令第 75 号）等相关规定，在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考委会）领导下，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自治区注协）负责组织实施内蒙古考区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工作。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列预算 450 万元，专项用于内蒙古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项目支出。考试于 8 月 23 日至 24 日顺利组织完成，共设 7 个考区，9 个考点，116 个考场，全区专业阶段报名 12741 人，26680 科次；综合阶段报名 439 人。全科合格率 50.57%。项目立项规范、有序实施，资金使用规范，暂未发现问题。

5. “预算绩效管理经费” 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43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全年预算数为 1,437.00 万元，执行数为 1,211.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 年紧扣预算绩效管理试点要求，以全面推行零基

预算改革为背景，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实干实效，通过建立完善机制体制，组织开展了各项工作。事前绩效评估方面，2025 年自治区财政厅对农牧厅等部门申请 2026 年新增的 7 个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评估金额总计 7.34 亿元，建议部分支持 2.8 亿元，核减 4.54 亿元，核减率 62%，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金使用的低效无效。绩效管理目标管理方面，通过将绩效管理前置到项目储备阶段，清晰界定了部门履职责任与财政监管责任，实现了权责划分的清晰化、规范化，有效破解了绩效目标填报虚化、部门业财融合不到位等长期存在的难题。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方面，分三批次对 35 个项目组织开展了财政重点评价工作，评价资金总额 824.27 亿元，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中”的专项资金，按总额的 5%（含）到 10%（含）的比例予以压减。绩效评价结果将按程序向政府报告，全面发挥绩效管理对政府治理决策的支撑作用。绩效自评核查方面，已实现本级部门全覆盖，指标设置聚焦核心问题靶向发力，针对自评分数虚高痛点，创新设立部门自评项目平均偏离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偏离度等三级核查指标，推动绩效自评挤干“水分”、回归实效。指标体系建设方面，搭建了紧扣水利、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社会保障、社会福利等重点领域的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评价标准和标准体系，整合形成 126 项绩效评价标准和标准体系、163 个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评价标准和标准体系项目成果。项目立项规范、有序实施，资金使用规范，暂未发现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制财政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5	135		116.8		10	86.52		8.65	
		其中：财政拨款		185	135		116.8		——	86.52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深入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要求，加大普法力度，举办财政法治培训讲座；2、开展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及公众满意度调查工作，为我厅规范性文件出台提供遵循。3、以财政法治考核为抓手，加强对各盟市考核工作，不断规范财政业务管理。4、提升法律服务质效，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合同、投诉、信访等文件审核的积极作用。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法治政府建设要求，不断推进财政法治建设，为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2025 年，支出金额 116.79 万元，当年预算执行率为 86.52%。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性质	指标 方向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计量 单位	分 值	得 分	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进措 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数量	正向	大于 等于	3	5	人	5	5			
			审核文件数量	正向	大于 等于	100	400	件	5	5			
			受培训人数	正向	大于 等于	100	120	人	5	5			
		质量指标	委托第三方资质达标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法律顾问资质	定性		取得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0	10				
		时效指标	审核按时完成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法律顾问服务时长	正向	大于 等于	120	200	天	5	5			
		成本指标	聘请第三方服务成本	反向	小于 等于	165	113.06	万元	5	5			
			其他成本	反向	小于 等于	20	3.73	万元	5	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对公文文件等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咨询与指导帮助的覆盖		正向	大于 等于	80	90	%	5	5		

			率								
			财政法律普及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10	10	
		可持续影响	增强机关工作中防范法律风险的能力	定性		持续加强	持续加强		5	5	
			法律素养和水平	定性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财政人员满意度	正向	等于	100	90	%	5	5	
			法律咨询处室满意度	正向	等于	100	90	%	5	5	
总分									100	98.6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干部及财政业务培训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0	175.98	115.64		10	65.71		6.57	
		其中：财政拨款		220	175.98	115.64		——	65.7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厅机关财政干部培训,用于保障厅机关各处室及所属事业单位干部财政知识及实时知识更新培训的保障，用于各个处室、单位开展培训的资金保障					2025 年财政干部及财政业务培训项目委托业务费支出了 39.37 万元，培训班举行了 9 期，实际支出了 76.2 万元。其中办公室举办了“内蒙古自治区数字财政信息化培训班”，法制处举办了“全区财政法治建设暨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班”，资环处举办了“内蒙古自治区资源环境财政政策培训班”，农牧处举办了“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财政支农政策培训班”，会计处举办了“全区会计管理工作培训班”，绩效管理处举办了 2 期“全区绩效管理业务培训班”，政府采购处举办了“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治理和货物服务领域专项整治工作业务培训班”，机关党委举办了“自治区财政厅 2025 年度党务、纪检干部培训班”。					
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标											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3700	人	5	5		
			财政干部大讲堂举办期数	正向	大于等于	6	14	期	5	5		
			领导干部管理信息系统领导干部查询系统更新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5	5	次	5	5		
		质量指标	培训签到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	%	5	5		
			档案散材料投放与整理数字化验收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2	%	5	5		
			电子投票系统使用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	%	5	5		
		时效指标	培训班举办及时性	定性		及时	及时		5	5		
			提供运维服务及时性	定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99.40	39.37	万元	5	5		
			培训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14	76.28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档案数字化水平	定性		提升	提升		10	10		
			培训科学化水平	定性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	干部履职能力	定性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对象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9	%	5	5		
			财政系统干部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5	%	5	5		
	总分									100	96.5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金融外贷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2.08	114.61	89.13		10	77.77		7.78
			其中：财政拨 款	122.08	114.61	89.13		——	77.77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完成国际金融组织和国外政府贷款项目基础财务管理费； 2. 完成金融组织和国外政府贷赠款项目财政评审工作； 3. 提高融资担保公司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三牧”融资的担保能力，加强和规范融资担保公司风险补偿资金管理；			1.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设定了年度总体目标，具体为：完成国际金融组织和国外政府贷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完成金融组织和国外政府贷赠款项目财政评审工作；提高融资担保公司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三牧”融资的担保能力，对融资担保公司风险补偿资金进行评审。 绩效目标分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其中：产出指标包括 2 个数量指标、3 个质量指标、2 个时效指标和 2 个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包括 2 个社会效益指标和 2 个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包括 1 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 指标完成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绩效目标基本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性质	指标 方向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计量 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完成全年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申报项目评审工作	正向	大于 等于	1	1	项	7	0	根据工作实际，未开展项目评审工作。
			完成融资担保公司风险补偿资金和保费补助资金和名单管理相关评审工作	正向	大于 等于	1	1	项	8	8	
		质量 指标	委托第三方资质达标率	正向	大于 等于	95	100	%	5	5	
			报告质量达标率	正向	大于 等于	98	100	%	5	5	
			抽检合格率	正向	大于 等于	98	100	%	5	5	
		时效 指标	按时完成相关财务管理 工作	反向	小于 等于	3	3	天	5	5	
			按时完成服务工作	反向	小于 等于	14	14	天	5	5	
		成本 指标	预算资金需求	反向	小于 等于	100	89.13	万元	5	5	

			聘请第三方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85	68.28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报告成果公开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7	7		
		评审覆盖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7	7		
	可持续影响	成果转化率	定性		高	高		8	8		
		财政管理水平提升程度	定性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委托单位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10	10	
总分									100	90.7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注册会计师考试考务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	450		45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50	450		45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实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内蒙古考区考试工作。（《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规定，由自治区财政厅成立地方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组织实施本地区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工作，考办设在注册会计师协会。）					按照《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财政部令第 75 号）等相关规定，在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考委会）领导下，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自治区注协）负责组织实施内蒙古考区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工作。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列预算 450 万元，专项用于内蒙古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项目支出。考试于 8 月 23 日至 24 日顺利组织完成，共设 7 个考区，9 个考点，116 个考场，全区专业阶段报名 12741 人，26680 科次；综合阶段报名 439 人。全科合格率 50.57%。					
绩效	一级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	指标	年度	实际完	计量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指标	指标	指标		性质	方向	指标值	成值	单位			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考人员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23	23	个	8	8	
			考场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50	150	个	7	7	
		质量指标	注册会计师考试全科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	51	%	3.75	3.75	
			注册会计师考试单科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7	17	%	3.75	3.75	
			考生投诉率	反向	小于等于	2	0	%	3.75	3.75	
			考试系统故障率	反向	小于等于	1	0	%	3.75	3.7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	%	5	5	
			考试公告发布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100	%	5	5	
		成本指标	机考公司服务费	反向	小于等于	170	111.91	万元	2	2	
			各盟市考点补贴	反向	小于等于	120	101	万元	2	2	
			中注协考务费	反向	小于等于	50	27.57	万元	2	2	
			易付宝平台手续费	反向	小于等于	10	7.1	万元	2	2	
			其他支出	反向	小于等于	100	202.42	万元	2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备考人员能力与水平	定性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7	7	
			考区覆盖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6	96	%	8	8	
		可持续影响	会计行业管理规范	定性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考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80	90	%	10	10	
总分									100	98.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绩效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37	1437	1211.92	10	84.34	8.43				
	其中：财政拨款	1437	1437	1211.92	——	84.3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5 年组织开展预算编制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新增重大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自治区本级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等工作，通过完成以上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工作，进一步提升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规范本级部门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方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力争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			2025 年紧扣预算绩效管理试点要求，以全面推行零基预算改革为背景，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实干实效，通过建立完善机制体制，组织开展了各项工作。事前绩效评估方面，2025 年自治区财政厅对农牧厅等部门申请 2026 年新增的 7 个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评估金额总计 7.34 亿元，建议部分支持 2.8 亿元，核减 4.54 亿元，核减率 62%，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金使用的低效无效。绩效目标管理方面，通过将绩效管理前置到项目储备阶段，清晰界定了部门履职责任与财政监管责任，实现了权责划分的清晰化、规范化，有效破解了绩效目标填报虚化、部门业财融合不到位等长期存在的难题。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方面，分三批次对 35 个项目组织开展了财政重点评价工作，评价资金总额 824.27 亿元，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中”的专项资金，按总额的 5%（含）到 10%（含）的比例予以压减。绩效评价结果将按程序向政府报告，全面发挥绩效管理对政府治理决策的支撑作用。绩效自评核查方面，已实现本级部门全覆盖，指标设置聚焦核心问题靶向发力，针对自评分数虚高痛点，创新设立部门自评项目平均偏离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偏离度等三级核查指标，推动绩效自评挤干“水分”、回归实效。指标体系建设方面，搭建了紧扣水利、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社会保障、社会福利等重点领域的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体系，整合形成 126 项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体系、163 个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体系项目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目标审核	正向	大于等于	1	2	次	3	3	
			事前绩效评估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次	3	3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正向	大于等于	30	35	个	3	3	
			绩效自评核查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次	3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设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次	3	3	
		质量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审核覆盖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	%	4	4	
			绩效评价或评估报告验收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	%	7	7	
			绩效自评核查覆盖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	%	4	4	
时效指标	绩效目标审核开展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3	3			

	标	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核查开展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7	7	
	成本指标	绩效目标审核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60	59.57	万元	2.5	2.5	
		新增重大项目和政策事前绩效评估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10	71.67	万元	2.5	2.5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000	998.71	万元	2.5	2.5	
		本级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核查工作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60	29.92	万元	2.5	2.5	
	效益指标	提升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水	定性		稳定提升	稳定提升		10	10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定性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持续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工作	定性		稳定推动	稳定推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10	10	
	总分							100	98.43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本级）“财政项目支出预算及建设项目决算评审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3.05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具体绩效评价结果。《财政项目支出预算及建设项目决算评审经费》见“第六部分附件”。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核心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我部门持续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与核心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夯实绩效管理基础工作。一方面，《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已完成文稿起草、内部研讨，现已印发征求意见稿广泛征集各处室、厅属单位意见，待意见汇总完善后，按程序提请厅党组会审通过后正式印发实施，将系统规范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控、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全流程管理要求。另一方面，全力推进全厅核心绩效指标库归集梳理、交叉复核工作，组织全部业务处室及所属单位分批完成指标修订确认，目前指标库框架已基本成型，整套成果将正式应用于 2027 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实现绩效指标标准化、规范化设置，从源头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度与财政资金配置效益。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

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

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同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本单位使用功能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反映财政厅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指财政厅机关及厅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职工的退休费及养老方面的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指财政厅机关及厅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职工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哲

联系电话：0471-4193010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六部分 附件

详见附件。

备注：按决算公开编制要求，决算公开报告及公开表的计数单位为万元，而2025年决算编制是以元为计数单位，因此小数点后第二位存在四舍五入的差异。